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303號

原告 黃琦珍
訴訟代理人 黃志傑律師
被告 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哲
訴訟代理人 陳維萍
被告 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中一
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025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23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07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萬1,025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2,0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乙成